

教育局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恢復全日面授課堂的安排 調查報告

過去兩年，教育局因應疫情變化及發展數度頒布停課及復課安排。就此，本署接獲投訴，指教育局無理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及課外活動方面為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訂定不同要求，且沒有告知公眾。投訴人亦指，小學在 2022 年年初較中學早暫停面授課堂時，就讀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同齡學生卻因學校班級結構不同而受到不同對待。

本署的調查工作

2. 本署對教育局進行初步查訊後，決定以全面調查方式處理相關投訴。2022 年 6 月 10 日，教育局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署於 8 月 1 日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教育局請其置評。經考慮該局於 9 月 7 日的回覆及其他進一步資料後，本署完成這份調查報告。

本署調查所得

教育局的整體方針

3. 學校是學生透過與教師和同學互動從而學習及成長的地方，學生應盡可能上學及參與課外活動。故此，教育局有責任在對抗疫情及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4. 經考慮疫情變化，並衛生專家、學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整個教育界的不同需要、結構及情況後，教育局認為，鑑於各類別學校的情況及風險水平有所不同，故不宜採取「一刀切」的做法。該局因而頒布了一系列一般要求，規定所有學校採納及遵從，然後在某些方面作出調整，以顧及不同類別學校的情況和需要。

本地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本地課程私校」）的復課安排

5. 疫情嚴峻時，所有面授課堂及課外活動均須暫停。當疫情

緩和，學校一般都獲准分階段恢復半日面授課堂及在情況許可時恢復全日面授課堂。考慮到不同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該局容許個別學校組別（例如特殊學校、幼稚園及非本地課程私校）作出彈性安排。

6. 經考慮不同類別學校的課程內容、公開考試時間表、班級結構、時間表編排、校曆、校園環境及設施後，教育局認為，非本地課程私校有較多可用空間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進行全日面授課堂。故此，該局通知該類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的要求及提出申請的方法。教育局認為，本地學校跟非本地課程私校存在多項基本差異（尤其是班級結構、課程內容及學習模式），故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地學校。本地學校只有在教職員及學生均達到疫苗接種率要求後才可安排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7. 課外活動方面，教育局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學校發出通告，表示非本地課程私校各級學生及本地中小學的學生若接種第二劑疫苗滿 14 天，可於放學後留校參加課外活動。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地幼稚園學童，因為他們的自理能力較低，放學後一般亦需回家休息。

8. 至於復課安排的消息發放方面，教育局已透過新聞公報及記者會等渠道向公眾公布整體框架，亦已向不同組別的學校發信或電郵解釋相關細節，並在有需要時致電學校及安排會面。該局已提醒學校和主要的家長合作及夥伴組織將細節通知家長。教育局亦會隨時向學校提供協助。

9. 此外，就投訴人指學校分階段實施暫停面授課堂時，就讀本地學校及非本地課程私校的同齡學生受到不同對待，教育局表示，採納外國課程的學校會將課程劃分為多個主要學習階段，而小學及中學階段並無關連，各有自己的班級及考試安排和學習活動。為盡量避免影響學生分組學習，以及令學校可合理編排學習及上課時間表，教育局認為，按級別而非學生年齡實施停課安排較為合理。該局並沒有接到相關學校對這項安排表達關注。

10.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並與學界保持溝通，以務實態度有秩序地檢討各項預防措施和上課安排。

本署的評論

11.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原訂的臨時措施將延續至下一

個學期。為確保能公平、適時顧及不同類別學校學生的利益，教育局必須盡快改善復課安排。

12. 恢復面授課堂及課外活動的整體安排所涉的考慮因素，以及教育局對本地學校及非本地課程私校復課的評估及安排，已詳載於上文**第 3 至 7 段**。鑑於個別學校情況特殊，本署認為，教育局反對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合理，亦理解該局容許具備設施及能力實施額外預防措施的學校申請恢復全日面授課堂的處理方法。

13. 本署並不質疑某些學校較有能力實施額外預防措施，獲准恢復全日面授課堂的機會亦較高。然而，教育局完全不容許本地學校提出申請（上文**第 6 段**）的做法，令人費解。「一刀切」的做法固然不理想，但教育局應在考慮不同類別學校的情況後訂定一套復課準則，然後一視同仁應用在所有學校。所有學校，不論是本地學校抑或非本地課程私校，只要有能力或願意作出調整以實施必要的社交距離措施，均應獲准申請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14. 課外活動方面，本署明白教育局關注到幼稚園學童自理能力較低，放學後亦需回家休息；然而，所有幼稚園學童皆是如此，故該局為本地幼稚園及國際幼稚園訂定不同安排（上文**第 7 段**），屬自相矛盾。該局應考慮整體情況，並把相關準則應用於各學校。本署亦認為，教育局須檢視為幼稚園課外活動所作安排背後的理據，以決定是否需因應各幼稚園的情況和學童需要而准許或暫停課外活動。

15. 至於教育局按學校班級而非學生年齡決定暫停面授課堂，本署接納該局的解釋（上文**第 9 段**）。

教育局對本署調查所得的回應及意見

16. 教育局解釋，社交距離措施固然是重要考慮因素，不過，該局作為教育管理當局，在決定學校上課安排時需顧及學校其他基本（甚或更重要）的方面。

17. 教育局認為，非本地課程私校（包括國際學校）的運作模式跟本地學校在多方面有根本不同之處，尤其是班級結構、課程內容、學習模式、國際公開試時間表、時間表編排及校曆等。例如，非本地課程私校採用「專題式學習」模式，學生參與互動課堂及小

組討論 / 活動 / 實驗等學習知識及接受評核，學習進程必須維持，以確保那些隨時會返回原居國家繼續學業的學生能順利過渡。再者，非本地課程私校的校舍一般較大，有些甚至設有飯堂等額外設施，故此有較大空間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在平衡上述所有因素後，教育局容許那些具備設施及能力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確保學生在午膳時能保持足夠社交距離，而教職員亦符合疫苗接種要求的非本地課程私校申請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在提出申請時，這些學校須提交復課計劃書，清楚說明午膳安排^註，供教育局審批。教育局認為，其他類別的學校(包括本地學校)與這類學校的情況截然不同，故這項安排並不適用。

18. 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暫停及恢復面授課堂)是經諮詢學界及其他持份者後才制訂的。

19. 教育局亦確認，為本地學校及非本地課程私校作出的課外活動安排一直維持不變，並澄清相關通告的內容。

本署就教育局的回應的進一步評論

20. 教育局強調，為本地學校及非本地課程私校訂定不同要求時(上文**第 17 段**)，該局除考慮學校實施額外社交距離措施的能力外，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非本地課程私校的學生較需要面授課堂，以滿足其學習需要，雖然面授課堂會減少社交距離，但該等學校較有能力實施額外預防措施。本署並無理據質疑教育局的判斷。本署亦留意到，有關要求是經諮詢學界及其他持份者後制訂的(上文**第 18 段**)。雖然如此，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持續，而臨時措施亦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故此，本署促請教育局因應學生需要、持份者意見及疫情變化，定期檢討復課準則。

21. 至於教育局發放資訊的安排，本署留意到該局在處理公眾就不同復課要求提出疑問時，曾這樣回覆部分投訴人：

一般而言，國際學校有較多可用空間及設施，其課堂及時間表編排亦跟本地學校的不同。在安排彈性午膳時間及實施必需的社交距離措施方面，國際學校亦相對地較為靈活。有見及此，教育局自上學年起允許能滿足相關規定(包括

^註 計劃書必須包括(1)可供學生使用的飯堂的大約面積；(2)使用飯堂的學生人數；(3)擬採取的社交距離及預防措施；以及(4)為膳食設施及用具進行清潔消毒的安排。

設有飯堂或特定用餐區)的國際學校申請恢復全日課堂。

傳媒報道亦顯示，教育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採用類似的回應口徑。

22. 雖然教育局已利用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溝通(上文**第 8 段**)，但本署發現該局在向投訴人及傳媒解釋時，主要強調學校滿足社交距離要求的能力(上文**第 21 段**)，而完全沒有提及學校其他更基本甚或更重要的方面(上文**第 16 及 17 段**)。這難免令人以為社交距離措施乃當局決定復課安排的主要(甚至是唯一)考慮因素。為免造成誤會，本署認為教育局需改善資訊發放及對查詢的回應，以便公眾清楚理解該局就不同類別學校訂定不同要求背後所持的理據。

結論

23. 經仔細考慮教育局的回應後，本署認為，有關教育局無理為不同類別學校訂定不同復課要求的指控**不成立**。

24. 儘管如此，本署認為，教育局在發放相關資訊方面有改善空間，並已就這方面提出建議(上文**第 22 段**)。

建議

25.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建議教育局：

- (1) 因應學生需要、持份者意見及疫情變化，定期檢討復課準則(上文**第 20 段**)；以及
- (2) 改善資訊發放及對查詢的回應，以便公眾清楚理解該局就不同類別學校訂定不同要求背後所持的理據(上文**第 22 段**)。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9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